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 1 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

远大生水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远大生水新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到 2021 年 6 月 17 日为止，担保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远大生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2 亿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远大生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远大生水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西楼 3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

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辛显坤持有50%股权、许斌持有30%股权、杨栋梁持有20%股权。

经审计，远大生水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785,437万元，利润总额13,136万元，净利润12,066万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419万元、负债总额30,87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870万元)、净资产51,549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2020年1至6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24,265万元，利润总额2,551万元，净利润1,913万元；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9,899万元、负债总额66,4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1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438万元)，净资产53,46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生水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生水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远大生水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生水的少数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651,95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5,7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46,25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4.10%。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